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6、3255、5550、5859、5901、64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1329號）；嗣本院認本件有不宜以簡易判處刑之事由，又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605號）；復因被告仍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遂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盈全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3行行末「，使如附表二所示」至第5行句首「付相關財物」之段落，更正並補充為：「（其中，並在如附表二編號3、8之信用卡電子簽單、信用卡簽單上，分別偽簽『卯○○』、『辰○○』之署名，偽造完成後復持以行使），使附表二各該編號之店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信其係信用卡真正持有人而給付相關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遭竊物品」欄「健保卡信用卡3張」之

01 記載，應更正為「健保卡1張、信用卡3張」。

02 (四)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遭竊物品」欄中，刪除「信用卡幾
03 張、不詳之零錢」之記載。因被害人甲○○就此部分亦無法
04 確認有無遭竊信用卡與失竊之零錢數額【見113年度偵字第1
05 4頁】，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即無法認定被告未竊取前
06 述「信用卡幾張、不詳之零錢」。

07 (五)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金額（新臺幣）／商品」欄中補充：
08 「【2萬7000元部分，偽簽『卯○○』署押】」。

09 (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金額（新臺幣）／商品」欄中2處
10 「【偽簽不詳之簽名】」，均更正為「【偽簽『辰○○』署
11 押】」。

12 (七)證據部分補充：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及所附之
13 被告交易明細、郡鈺生活館有限公司陳報狀及檢附之被告銷
14 貨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回函覆被告簽單影本資料、GASH網
15 頁查詢資訊、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之自白。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8 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所為，係犯刑法第3
19 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
2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起訴書附表
21 二編號3所示盜刷新臺幣（下同）3,000元部分，係犯刑法第
22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示盜刷2
23 萬7000元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
24 第210條、216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起訴
25 書附表二編號8所示盜刷9488元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所示盜刷5000元部分，係犯刑法
28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罪。又公訴意旨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所示部
30 分，雖僅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而
31 漏論被告就該等部分亦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罪事實

01 及罪名，亦漏論被告就附表二編號8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罪。然此部分業經本院告知相關犯罪事實及所
03 犯法條，公訴檢察官亦當庭更正（見院卷第67至68、184、1
04 86至187頁），是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亦無庸變更起訴
05 法條，附此敘明。

06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示盜刷2萬7000元部分，有在信
07 用卡電子簽單上偽造「卯○○」署名之行為，屬偽造準私文
08 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準私
09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0 不另論罪。其就附表二編號8所示2次在信用卡簽單上偽造
11 「辰○○」署押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
12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犯行，均係出於同一盜
15 刷所竊得同一被害人信用卡之目的，於相同或鄰近之商店先
16 後為之，具有時空密接性，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9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20 (四)被告就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示盜刷3000元部分所為詐欺
21 得利犯行，及就同編號所示盜刷2萬7000元部分所為詐欺得
22 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②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所示
23 盜刷9488元部分所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就
24 同編號所示盜刷5000元部分所為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各依刑法
26 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前述
27 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前述②）處斷。

28 (五)被告上開所犯2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30 不僅任意竊取、侵占他人財物，更持竊得及侵占之信用卡刷
31 卡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破壞交易之

01 正常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02 復與被害人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起訴書附表二編
03 號6）、寅○○（起訴書附表編號13之）達成調解，有本院
04 調解筆錄可佐（見院卷第205至208頁），然均尚未實際賠
05 償；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前擺地攤月收入約10萬
06 元，後因疫情改從事粗工、月收入2萬8000元、離婚、須扶
07 養3名未成年子女，暨其犯罪手段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08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七)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11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12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3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14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5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16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17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18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9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
20 開竊盜、侵占遺失物、詐欺等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而行
21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則在保護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等社會
22 法益，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有不同考量；再慮及被告雖尚未實
23 際賠償，但已與被害人癸○○、寅○○達成調解，亦應於定
24 應執行刑時適時反應此等情形；另考量被告之年齡、刑罰邊
25 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6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竊
29 得之物；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4至21所示之物，則為
30 被告本案所詐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或財物，均屬其犯罪所
31 得。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01 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倘檢察官執行時，被
03 告已就前揭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返還賠償予附表所示任一
04 被害人時，檢察官自毋庸執行沒收被告已實際合法返還部
05 分，併此敘明。

06 (二)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三所示之物，亦為被告竊得之物而屬其
07 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其價值均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
08 倘經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刻製、申請領用或補
09 發，原物品即失去功用。該等物品本身客觀財產價值低微，
10 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4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5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類，既已交付於
17 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18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
19 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所載時間至各該商店消
21 費，分別在信用卡電子簽單及信用卡簽單上偽簽「卯○
22 ○」、「辰○○」之署名後，分別交予各該商店店員而行使
23 之。前開信用卡電子簽單、信用卡簽單既已由商店收執，均
24 已非被告所有或得事實上處分之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惟
25 前開信用卡電子簽單及信用卡簽單所分別偽造之「卯○○」
26 署名1枚、「辰○○」署名共2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7 定，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8 (四)至扣案之贓款1萬569元，被告稱與本案無關（見院卷第186
29 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連，自不
30 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張莉秋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1 （準文書）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號12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陳盈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陳盈全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陳盈全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電子簽單上偽造之「卯○○」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陳盈全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陳盈全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辰○○」署押貳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及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宣告沒收之物）：

編號	犯罪事實	竊（詐）得之物 （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	備註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土黃色錢包1個、現金2萬400元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現金160元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黑色側背包1個、黑色錢包1個、I phone11PRO手機1支、機車鑰匙1	

		支、現金3萬5000元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黑色錢包1個、IPhone13手機1支、現金1500元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現金8500元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深色小皮包1個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黑色包包1個、鑰匙1把、現金1100元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包包1個、鑰匙2副、現金2000元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皮夾1個、現金1600元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背包1個、現金1萬1610元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米色側背包1個、皮夾1個、鑰匙1串、現金800元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黑色側背包1個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鑰匙1串、遙控器1只、保全磁扣1個、現金3萬4000元	
1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價值共6000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2筆(3000元及3000元)
1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價值共1萬8490元之遊戲點數	①盜刷6筆(3000元、1490元、1000元、3000元、3000元、3000元) ②盜刷2筆(3000元、1000元)
1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價值共3萬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2筆(3000元及27000元)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價值共1萬8000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6筆(每筆3000元)
1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價值共6000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2筆(每筆3000元)
1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價值共6000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2筆(每筆3000元)
2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價值共2萬4000元之遊戲點數	盜刷8筆(每筆3000元)
2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價值9488元之商品、價值5000元之遊戲點數	①盜刷1筆9488元(商品品項及單價明細詳見院卷第155頁) ②盜刷1筆5000元

01
02

附表三（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侵占）之物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中國信託信用卡、元大銀行提款卡、駕照、健保卡各1張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駕照2張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信用卡3張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汽、機車駕照各1張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金融卡4張、存簿4本、印章3個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華南銀行信用卡1張、駕照1張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台中銀行信用卡1張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彰化銀行提款卡1張、存摺1本、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元大銀行提款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郵局存摺1本、印章1個、信用卡帳單、保險帳單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國泰銀行信用卡2張、郵局金融卡2張、兆豐銀行金融卡2張、私章3顆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1張

03
04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6號
第3255號
第5550號
第5859號
第5901號
第64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被 告 陳盈全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陳盈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侵占之犯意，於
14 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以
15 附表一所示方式竊取、侵占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之附表一所
16 示物品，得手後離去現場。嗣後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竊
17 得、侵占之信用卡為下述犯罪事實欄二之行為後，認與其餘
18 物品皆對己無益，即任意丟棄。
- 19 二、陳盈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
20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冒用附表二所示之人之名義持附
21 表二所示信用卡消費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使如附表二所示
22 商店之店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信其係信用卡真正持有人而給
23 付相關財物，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之人、商店及銀行對
24 信用卡持卡人管理之正確性。
- 25 三、案經己○○、丑○○、丁○○、卯○○、戊○○、乙○○、
26 癸○○、丙○○、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辰○
27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
28 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證據清單：

01 (一)被告陳盈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已○○等10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辛○○等4人
03 於警詢時之指述。

04 (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
05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四)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

07 (五)其餘證據詳如附表之證據清單欄所載。

0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陳盈全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編號14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0 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盜刷
12 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信用卡行為，因在密切接近之時間、
13 地點實施，並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
1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僅論
17 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另被告所犯竊盜(13次)、侵占遺失
18 物(1次)、詐欺得利(8次)等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請分論併罰。至附表一所示遭竊物品及附表二所示遭盜刷金
20 額，為被告所持有，且係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楊 閔 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侯 凱 倫

(附件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遭竊物品	證據	備註
1	辛○ (未 告 訴)	民國11 2年10 月30日 4時33 分許	彰化縣 ○○鄉 ○○路0 0巷00號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 0000-00 號未上鎖之 自用小貨車 車門，伸手 拿取右列之 物。	現金約新臺幣(下 同)20400元、土 黃色錢包1個(內 有中國信託信用 卡、元大銀行提 款卡、駕照、健 保卡)	現 場 及 監 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113 年 度偵字 第1926 號
2	己○ (提 起 告 訴)	112年1 0月5日 0時57 分許	彰化縣 ○○市 ○○街0 0巷0號 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 000-0000 號汽車門， 拿取右列之 物。	現金約160元，國 泰世華銀行信用 卡1張	監 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113 年 度偵字 第3255 號
3	丑○ (提 起 告 訴)	112年1 1月9日 17時15 分許	彰化縣 ○○市 ○○○ 0段00 0號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 000-0000 號小貨車 門，拿取右 列之物。	黑色側背包1個、 黑色錢包1個、現 金約35000元，Ip hone11PRO手機1 支、駕照2張、機 車鑰匙1支	監 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4	丁○ (提 起 告 訴)	112年1 1月9日 21時20 分許	彰化縣 ○○市 ○○路0 0號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 000-0000 號汽車車 門，拿取右 列之物。	黑色錢包1個(內 有現金約1500 元、身分證、健 保卡信用卡3張、 提款卡1張)、Ip hone13手機1支	監 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5	壬○ (未 告 訴)	112年1 1月21 日3時7 分許	彰化縣 ○○市 ○○○ 街鎮興 宮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 0000-00 號汽車車	現金約8500元	監 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門，拿取右列之物。			
6	甲○ ○ (未 告 訴)	113年1 月8日2 3時22 分許	彰化縣 ○○市 ○○路0 00巷0號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汽車車 門，拿取右 列之物。	深色小皮包一個 (內有汽、機車 駕照各1張、信用 卡幾張、不詳之 零錢)	監視 器畫 面翻 拍照	113年 度偵字 第5550 號
7	卯○ ○ (提 起 告 訴)	112年1 0月7日 12時34 分許	彰化縣 ○○市 ○○路0 巷00號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 號汽車車 門，拿取右 列之物。	黑色包包一個 (內有金融卡4 張、存簿4本、印 章3個、現金1100 元、鑰匙一把)	監視 器畫 面翻 拍照	113年 度偵字 第5859 號
8	戊○ ○ (提 起 告 訴)	民國 113年4 月4日1 時24分 許	彰化縣 ○○市 ○○路0 0號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貨車(未上 鎖)，竊取 右列之物。	包包1個(現金約 2,000元、華南銀 行信用卡1張、鑰 匙2副、駕照1張)	監視 器畫 面翻 拍照	113年 度偵字 第5901 號
9	乙○ ○ (提 起 告 訴)	民國 113年4 月4日1 3時7分 許	彰化縣 ○○市 ○○路0 段000號 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貨車(未 上鎖)，竊 取右列之 物。	皮夾1個(現金約 1,600元、國泰世 華銀行信用卡1 張、台中銀行信 用卡1張)		
10	庚○ ○ (未 提 告 訴)	民國 113年4 月4 日13時 33分 許	彰化縣 ○○市 ○○路0 00號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貨車(未 上鎖)，竊 取右列之 物。	背包1個(現金約1 1,610元)		

11	癸○ ○ (提 起告 訴)	民國 113年4 月4 日14時 30 分許	彰化縣 ○○市 ○○路0 段000號 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貨車(未 上鎖),竊 取右列之物	米色側背包1個 (皮夾1個;彰化銀 行提款卡1張、存 摺1本;台新銀行 提款卡1張、台新 銀行信用卡1張: 元大銀行提款卡1 張;身分證1張、 健保卡1張、駕照 2張;現金約800 元;鑰匙1串)		
12	丙○ ○ (提 起告 訴)	民國 113年4 月4日1 4時34 分許	彰化縣 ○○市 ○○街0 ○○0號 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貨車(未 上鎖),竊 取右列之 物。	黑色側背包1個 (郵局存摺1本、 印章1個、信用 卡帳單、保險帳 單)		
13	寅○ ○ (提 起告 訴)	民國11 3年4月 4日14 時45分 許	彰化縣 ○○市 ○○路0 段00號 前	徒手開啟被 害人車牌號 碼000-0000 號貨車(未 上鎖),竊取 右列之物。	身分證1張、健保 卡2張、國泰銀行 信用卡2張、郵局 金融卡2張、兆豐 銀行金融卡2張、 現金34,000元、 私 章3顆、鑰匙一 串、遙控器1 只、保全磁扣1 個)		
14	辰○ ○ (提 起告 訴)	112年9 月25日 某時許	彰化縣 ○○市 某處	侵占被害人 遺失之右列 之物。	中國信託銀行信 用卡1張(後持為 下述之刷卡行 為)	監視 器 畫 面 翻 拍 照	113年 度偵字 第6446 號

(附件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盜刷之信用卡	金額(新臺幣)/商品	證據	備考
1	辛○ (未 告 訴)	112年10 月30日5 時5分至 10分許	彰化縣○○鄉 ○○路0段000 號(統一超 商-田尾門 市)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卡	盜刷2筆(30 00元及3000 元)	現場及監 視器畫面 翻拍照	113年度 偵字第1 926號
2	己○ (提 起 告 訴)	112年10 月5日1 時28分 至29分 許	彰化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 品冠門市)	國泰世華卡號0 0000000000000 00號信用卡	盜刷2筆(20 00元及3000 元)	監視器畫 面翻拍 照、國泰 世華信用 卡刷卡明 細	113年度 偵字第3 255號
		112年10 月5日1 時42分 至48分 許	彰化縣○○市 ○○路00號之 0(統一超商- 靜修門市)		盜刷6筆(30 00元、1490 元、1000 元、3000 元、3000 元、3000 元)		
		112年10 月5日2 時6分許	彰化縣○○市 ○○路○段00 0號(統一超 商-員成門 市)		盜刷2筆(30 00元、1000 元)		
3	卯○ (提 起 告 訴)	112年10 月7日12 時49分 至50分 許	彰化縣○○市 ○○街00號 (全家超商- 員林武西堡 店)	聯邦銀行信用 卡(000-00000 0000000)	盜刷2筆(30 00元及27000 元)	現場及監 視器畫面 翻拍照、 聯邦銀行 刷卡簡訊	113年度 偵字第5 859號
4	戊○ (提 起 告 訴)	113年4 月4日2 時31分 至32分 許	彰化縣○○市 ○○路000號 (統一超商-員 勝門市)	華南銀行信用 卡	盜刷6筆(每 筆3000元)	統一超商 載具交易 明細、簡 訊畫面、 監視器畫 面	113年度 偵字第5 901號
5	乙○ (提 起 告 訴)	113年4 月4日13 時17分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號(統一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	盜刷2筆(每 筆3000元)	監視器畫 面	

	起告 訴)	至 18 分 許	超商-大員山 門市)				
6	癸 ○ ○ (提 起告 訴)	113 年 4 月 4 日 15 時 15 分 至 16 分 許	彰化縣○○市 ○○街 00 號 (統一超商-新 員民門市)	台新銀行信用 卡 (000000000 0000000)	盜刷2筆 (每 筆3000元)	統一超商 電子發票 存根、簡 訊、監視 器畫面。	
7	亥 ○ ○ (持 有人 寅 ○ ○)	113 年 4 月 4 日 15 時 11 分 至 14 分 許	彰化縣○○市 ○○街 00 號 (統一超商-新 員民門市)	國泰銀行信用 卡 (000000000 0000000)	盜刷8筆 (每 筆3000元)	統一超商 電子發票 存根、交 易簡訊、 監視器畫 面。	
8	辰 ○ ○ (提 起告 訴)	112 年 9 月 25 日 1 9 時 52 分 許 112 年 9 月 25 日 2 0 時 15 分 許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號 (小北百貨 員林店)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號 (OK超商員 林浮圳店)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卡 (00000 00000000000)	盜刷1筆 (94 88 元) 【偽 簽不詳之簽 名】 盜刷1筆 (50 00 元) 【偽 簽不詳之簽 名】	現場及監 視器畫面 翻拍照、 銀行刷卡 簡訊及明 細	113 年度 偵字第 6 446 號